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文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领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

中信证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会字（2019）第 1339 号、众会字（2020）第 1297 号和众会字（2021）第 02483 号）。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

4、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59.43 万元，同比增长 117.89%；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9.40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9.35%。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疫情爆发，导致发行人网络可视化业务下游市场项目实施和销售发货均持续受到推迟和延后影响，故 2021 年一季度仍有部分省市的项目未如期完成验收，引起业绩亏损。中信证券已在发审会前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会后事项期间，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

（1）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将所持票面金额合计为 4,870.45 万元的票据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之间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将其所持3,30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办理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业务。

前述票据质押、应收账款保理均系公司为自身融资所进行的担保，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年4月9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德勇于2021年7月5日将已质押给招商证券的368.20万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延长至2022年5月5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沈振宇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5.70%，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5.02%；胡德勇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63.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1.81%，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3.33%；王翔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29%，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2.9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3.35%，其中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2,24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7%，剔除质押股份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08%，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亦较为分散。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股份质押比例较低，引起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低。

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质押公司股份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前述股份质押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自最近一次会后事项承诺函提交日（2021年4月9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止，发行人无贵会“15号文”、“备忘录5号”和“257号文”中所述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同时，本保荐机构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翟程

翟程

范璐

范璐



2021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